

附件 1:

中卫市互联网门诊工作制度

1. 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坚持患者自愿选择的原则,不得强行服务、强行收费。
3. 会诊医师应提前做好会诊准备工作。会诊前 15 分钟将患者资料送往互联网门诊室,并提前 5 分钟与病人(家属)一同到达互联网门诊室。
4. 医师要本着严谨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开展会诊咨询工作,严格遵守医师道德行为规范。认真对待每例会诊病人,会诊前仔细查对、分析会诊资料,认真听取对方专家的病情分析,记录治疗方案。
5. 会诊医师在互联网会诊结束后应将专家意见单附入病历。
6. 急会诊时,申请医师应及时与远程会诊负责人员联系将病人相关资料准备齐全,及时完成互联网门诊。